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大學部暨五年制專科部轉學招生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議【二技學制】

##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1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:00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李主任委員 滄柏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：同仁早！本校 100 學年度二技寒假轉學考報名截止，依統計數據而視，報名總數似乎還有成長空間，需要同仁們再努力；有關 1 月 7 日轉學考試，各系務必於 1 月 6 日規定期限內繳交試題，業務單位課務組並做好後續規劃作業。謝謝！

貳、工作報告

一、本校大學部轉學招生規定，經教育部函覆逕依說明修正後准予核定一案，所需配合增修之相關條文，如第 4-5 頁，附件一；修正完竣之大學部轉學招生規定暨對照表，如第 6-12 頁，附件二。

二、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技轉學招生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完成網路報名，報名有關資料，如下表

代碼	類別	群別／系別	招生名額	登錄人數	繳費人數 (含低收優待)	未符報名資格	合於報名資格人數
801	日間部二技	會計資訊系	24	8	4	1	3
802	日間部二技	流通管理系	20	4	2	1	1
803	日間部二技	國際貿易系	21	19	19	2	17
804	日間部二技	保險金融管理系	13	14	10+1 <sub>(低收)</sub>	3	7+1
805	日間部二技	企業管理系	17	17	14	3	11
806	日間部二技	商業設計系	8	18	13+1 <sub>(低收)</sub>	8+1 <sub>(低收)</sub>	5
807	日間部二技	應用英語系	11	27	23	4	19
808	日間部二技	應用日語系	4	6	5	3	2
809	日間部二技	資訊管理系	5	8	5	1	4
901	進修部二技	會計資訊系	2	2	1	0	1
902	進修部二技	國際貿易系	1	9	3	2	1
903	進修部二技	保險金融管理系	4	4	4	2	2
合計			130	136	103+2=105	30+1	74

二、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技轉學招生，重要日程如下表

考試日期	101年1月7日（星期六）
選擇題答案公佈	101年1月7日（星期六）16：00

總成績：查詢及列印	101年1月12日（星期四）12：00起
放榜	101年1月18日（星期三）14:00
正取生報到	101年2月9日（星期四）

- 三、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技轉學考試，訂於 101 年 1 月 7 日(星期六)上午辦理，**每節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**。試題相關作業爰依往例採「委外命題」，即由各系就筆試科目自行聘請老師命題，且為求周延，命題內容亦請各系（或委請他人）審題。本次命題題型除設計相關系組外，均以選擇題命題；請各系於 101 年 1 月 6 日(星期五)16:00 前，將【**試題**】及【**答案**】分別裝入信封且彌封蓋章後交教務處課務組李組長，俾利於 101 年 1 月 7 日星期六當天 6:20 前，將上述彌封完整之【**試題**】信封轉交閱場印製，另彌封完整之【**答案**】信封則轉交電腦閱卷負責人。考試科目請詳閱招生簡章第 2 頁。
- 四、本次轉學招生考試當天，於 14:00 時起，將以電腦讀卡之電腦閱卷方式評定成績；考試科目成績預計於當日完成審核登錄。並於考試當天 16:00 公佈答案，以昭公信。

### 參、討論議案

案由一：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技轉學招生，報名資格不符之報名考生，報名費退費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初步審核後，為求慎重，已請進修部註冊組協助檢覆，其未符報名資格考生資料計 31 名，詳如第 13 頁，附件三。
- 二、本案除先簡訊告知報名考生外，旋即以書面郵寄資格未符審查結果通知及上網公告。
- 三、對於上述資格不符且有繳費之報名考生，如經審議通過，建議予以退費。

**決 議：照案通過**

案由二：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技轉學招生，經費預算表草案（第 14 頁，附件四），是否可行？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招生人數130人，報名人數105人（內含：低收入戶免收報名費2名），符合資格人數為74人，實際收入人數為73人（103-30=73）。
- 二、本案依『行政院核定自100年12月1日生效之「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』相關規定予以編列預算。
- 三、本校辦理各項考試工作，擬援比他校，在不影響公務下，有關協助辦理招生業務之同仁，於上班時間內支援者，須經單位主管同意。並以不重領、不兼領為原則，依支援試務工作內容支給酬勞。
- 四、案內之各項費用支給項目及基準，係參考「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標準表」作業(行政院 930721 院授人給字第 0930022707 號函修正)。惟本案受限於經費，各項經費支給，採酌予編列方式。

**決 議：照案通過**

案由三：擬修訂本校「大學部轉學招生規定」、「五年制專科部轉學招生辦法」等草案（大學部轉學招生規定暨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如第 15-18 頁、五年制專科部轉學招生辦法暨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如第 19-22 頁，附件五）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因應本校改名科技大學，茲將「大學部轉學招生規定」、「五年制專科部轉學招生辦法」校名相關條文配合修改。
- 二、另將現行錄取方式（放榜、現場登記分發），明訂於五年制專科部轉學招生辦法中。
- 三、本修正案擬於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示後報部核定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「五年制專科部轉學招生辦法」日後將視中護健康學院二專部分是否辦理轉學招生再行研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主席指示：

- 一、教育部已就連續 3 年大一新生註冊率不到 7 成之校祭出扣減招生名額之作為，第一波計有康寧大學、真理大學麻豆校區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及興國管理學院 4 校，下年度就各被減招 15% 名額，而技職校院明年比照辦理，此訊息值得本校二技學制特別留意，採取單獨招生教學單位應多費神，以本校五專學制畢業學生留住為基本盤，系主任和老師應積極參與五專學制學生活動，及早展開招生宣導策略，如此才不致於發生註冊率不及 7 成之情形。
- 二、因應教育部扣減招生名額之政策，請本校同仁思考整體招生名額之規劃，一旦被扣減名額，將損及學校整體面，所以招生情形不如預期之系，不妨朝自行調整各學制招生名額方向來研究，與其被教育部扣減名額，不如自行調整名額。
- 三、對各校而言，生源大幅下降為無可避免的招生挑戰。現階段，四技學制，105 年為關鍵年，而五專學制則提早於 102 年即面臨此問題，也就是本校五專學制，明年除面對生源大幅下降的關卡，還得設法和高中職及其它五專學校搶學生，整體招生衝擊可想而知，若五專招生不理想，二技無疑垮一半，因此，設五專及二技學制的教學單位應提早主動出擊。

陸、散會（ 10 時 25 分 ）